

---

# 合并救济实施中的国际合作 —诺贝丽斯收购爱励股权案

监察执法处

2020年10月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2019年12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19年第57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附条件批准诺贝丽斯公司收购爱励公司股权案。

## 剥离要求：

《公告》要求剥离爱励在欧洲经济区内全部的汽车车身铝薄板内板和外板业务，剥离内容包括相关设施、人员、知识产权和其他有形及无形资产。

## 二、实施中面临的问题及国际合作情况

### （一）买方评估中面临的问题。

2020年4月7日，欧盟委员会批准Liberty作为剥离业务的适格买方，并要求在7月7日前完成交割。4月14日，诺贝丽斯收购爱励主交易完成。4月21日，诺贝丽斯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关于Liberty作为剥离业务买方的申请》。4月28日、5月6日，监督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此后，Liberty分别于5月8日、18日、21日、25日、29日、6月5日、22日致函我局，表示剥离业务状况严重恶化，Liberty已无意愿收购并运营剥离业务，除非诺贝丽斯降价，请求中止买方评估工作。

在此期间，诺贝丽斯和Liberty重新进行谈判，并向欧盟申请延期交割。

## 二、实施中面临的问题及国际合作

---

### (二) 国际合作情况

本案是首起潜在买方在评估过程中提出无意愿购买剥离业务的案件，所涉剥离业务与欧盟相同，需与欧盟相关程序加以协调。

为做好评估工作，自5月28日起，我局与欧盟竞争总司每周开展定期交流，共计交流16次。包括：

- 沟通交流双方最新进展情况
- 协调双方程序和时间节点
- 共同敦促当事方与买方依照决定履行义务
- 沟通和协商评估结论及解决方案

## 二、实施中面临的问题及国际合作

---

### (三) 实施情况

根据当事方申请，欧盟决定延长剥离期限。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中止买方评估。

根据欧盟和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双方继续开展谈判。

7月底，双方就补救措施达成协议。8月3日，诺贝丽斯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了《关于Liberty作为剥离业务买方的第二次申请》。

市场监管总局和欧盟均要求当事方确保剥离交易能够尽快完成。

9月13日，诺贝丽斯和Liberty分别来函，就确保交易按期交割做出承诺，明确获得买方批准后将**在9月30日前完成交割**。

9月30日，剥离业务交割完成。

# 三、工作体会

---

（一）跨国合并救济案件中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二）新冠疫情等突发情形给合并救济形成和实施带来重大影响

（三）进一步完善剥离实施过程中各方义务和法律责任

（四）剥离救济中增加买方先行等保障措施的应用